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楊舒蓉  
電話：02-23565126  
電子郵件：moi139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145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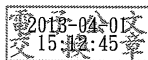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議逕遷戶政事務所之民眾請領國民身分證時，應先  
勸導當事人將戶籍住址遷至實際住址，再辦理請領國民身  
分證事宜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3月26日府民戶字第1020090196號函。
- 二、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之民眾，事實上非居住於戶政事務所，但其國民身分證之住址卻登載為戶政事務所地址，易生誤解。戶政事務所受理逕遷戶政事務所之民眾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或申請各項證明文件時，應依戶籍法第68條、第7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40條等規定，要求當事人提供居住地址資料，並勸導當事人先將戶籍遷至居住地，再行辦理請領國民身分證，俾正確戶籍登記。(本部99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0990176883號函及99年11月16日台內戶字第0990225398號函諒達。)如其堅持不提供現住地址，得依戶籍法規定處以罰鍰外，仍應受理其請領國民身分證。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民政處 收文:102/04/01



1020099776

3 無附件